

政制事務委員會發言稿

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議員：

我是林海，是一間酒樓的經理，今日只係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嚟表達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睇法。

我好尊重一些議員對政改有崇高的理念，佢地想係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以外，增加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問題係基本法真係無呢兩樣野，我唔明點解唔按基本法去做，都係合法。

我唔係好識法律，但是，基本法 45 條明明寫「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理解係先提名，再普選特首。現在有人因為提名的問題，可能令到我 2017 年無得投票選特首，我真係接受唔到。

至於提名委員會是否需要篩選，現在有人叫做精選。我認為，無論叫什麼名都好，最重要是究竟有沒有需要，以立法會直選的經驗來看，每次都有一些不知什麼人出來參選，他們參選的目的，有的係想推廣自己的理念，但都不排除有人想做免費廣告。選特首是香港的大事，必須嚴肅對待，我認為，不應讓這些人成為真正的候選人，浪費市民的時間及精神。至於最終是 3 位或 4 位特首候選人，我沒有意見。

我真係好想 2017 年可以投票選特首，希望各位尊貴的議員，不要因為達不到自己崇高的理念，就寧為玉碎，使到政制原地踏步。謝謝！